

##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為鼓勵事業持續減碳，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於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為規範產品碳足跡相關申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產品碳足跡申請核定程序、應檢具資料、審查及補正程序、核定應載內容及有效期間、展期程序、核定後相關管理規定。(草案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 四、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申請審定程序、審定原則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管理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主管機關得為產品碳足跡標示之相關檢查及事業應備妥供查核之資料。(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六、事業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及第十五條所定相關文件之保存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及廢止產品碳足跡核定之事由及事業應即停止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並限期內塗銷該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草案第十七條至十九條)
- 八、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情事。(草案第二十條)
- 九、申請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民間機關(構)執行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後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p> <p>二、產品碳足跡，指下列各目之一產品，以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p> <p>（一）商品：指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之產品。</p> <p>（二）服務：指包含原料取得、服務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之產品。</p> <p>三、產品碳足跡標籤：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核定產品碳足跡，用以標示產品碳足跡之圖示（如附圖）。</p> <p>四、碳足跡排放係數：指產品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五、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指界定不同類別產品之生命週期，並據以量化及描述產品碳足跡應備事項之指導綱要。</p> <p>六、標示：指為提供產品碳足跡資訊，於產品包裝、網站或其他行銷載體，記載產品碳足跡標籤或其數值。</p> <p>七、標示單位：指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最小基本單位。</p> <p>八、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查證之作業。</p>	<p>一、第一款為本辦法之事業定義。</p> <p>二、第二款參酌本法第三條第十八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訂定。</p> <p>三、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訂定。</p> <p>四、第四款參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定。</p> <p>五、第六款定義本辦法之標示行為。</p> <p>六、第八款參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事業、產品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基本資料。</p> <p>二、產品碳足跡計算及使用方式。</p> <p>三、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四、產品屬商品者，其製造廠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一）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p> <p>（二）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以全銜出具，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之證明文件；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p> <p>五、查驗聲明書。</p> <p>六、同一生產廠（場）址之產品產量及共用能資源之分配依據。</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前項第二款產品碳足跡之計算，事業應依國際標準化組織最新發行之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標準，並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碳足跡排放係數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查驗聲明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查驗機構查驗產品碳足跡後出具，且查驗結果應為最近一年並屬合理保證等級。</p>	<p>一、第一項為事業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核定應檢具資料。</p> <p>二、第二項為產品碳足跡計算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為查驗聲明書之必要內容。</p>
<p>第四條 事業依前條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使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計算產品碳足跡，應先提出申請審定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始得使用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事業</p>	<p>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申請審定程序及應檢具資料。</p>

<p>使用修訂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計算產品碳足跡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事業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及產品基本資料。</li> <li>二、生命週期流程圖。</li> <li>三、各別生命週期階段計算衝擊評估之數值蒐集範圍、數值蒐集項目、數值引用來源、情境內容描述及其他應進行衝擊評估事項。</li> <li>四、標示單位及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方式。</li> <li>五、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草案應用範例。</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li> </ol>	
<p>第五條 事業依前條申請審定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一種類別之產品，於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有相同之盤查範疇與計算依據。其適用產品類別認定，商品以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服務以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為原則。</li> <li>二、應有明確之產品適用範圍，屬商品者，為能提供一般民眾消費選購之最終實體商品；屬服務者，為能提供具體範圍之服務，包含對象、場域、作業流程，且數值具再現性。</li> <li>三、應有明確之生命週期流程及情境假設，其碳足跡量化應符合一致性及可比較性。</li> </ol>	<p>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應符合之原則，各款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為避免事業依個案情形建置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產品所適用範圍重複，爰參考實務經驗，明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產品類別認定方式及應明確適用範圍。</li> <li>二、第三款參考 ISO 14067對於碳足跡量化過程應可透過反覆量化方式提升計算結果一致性，以增進同一類別產品碳足跡之可比較性。</li> </ol>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應依產品類別，審查生命週期流程圖、數值蒐集方法及標示單位等內容。</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供事業計算產品碳足跡。</p> <p>前二項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為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應審查事項。</li> <li>二、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或修訂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供事業使用。</li> <li>三、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方式。</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審查產品碳足跡核定相關事項，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審定及審查相關事宜，為諮詢專業意見，得召開會議，以邀集專家學者參與。</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事業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申請，除申請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外，其餘申請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中央主管機關因受理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之審查期間及補正規定。</p>
<p>第九條 事業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品碳足跡，事業並應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p> <p>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名稱及地址。</li> <li>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li> <li>三、產品名稱及型號。</li> <li>四、核定編號。</li> <li>五、標示數值及單位。</li> <li>六、使用方式。</li> <li>七、核定有效期間。</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指定資訊平台公開前項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產品碳足跡申請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品碳足跡，事業應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li> <li>二、第二項為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應記載事項。</li> <li>三、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資訊公開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之方式。</li> </ol>
<p>第十條 產品碳足跡核定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事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申請展延，未於前揭期間內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p> <p>前項之展延申請，應上傳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與原申請案相同者得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考量現今產品特性生命週期短，為確保產品碳足跡數值正確性，並參酌國際實務作法，明定產品碳足跡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應於限期內申請展延。</li> <li>二、第二項為申請展延產品碳足跡核定之程序。</li> <li>三、第三項為產品碳足跡核定失效後，</li> </ol>

<p>產品碳足跡核定屆期失效後，事業應停止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但於產品碳足跡核定有效期間內製造完成且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產品，事業應於核定失效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該批次製造紀錄。</p>	<p>事業應遵行事項。</p>
<p>第十一條 事業取得產品碳足跡核定後，有異動原核定內容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資訊平台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於核定產品碳足跡後，發生與核定內容不符之情事，為落實產品碳足跡之管理，要求事業應於規定期限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p>	<p>事業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商品或服務銷售量之申報義務。</p>
<p>第十三條 事業依產品碳足跡核定內容公開進行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時，應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之資訊。</p>	<p>為避免漂綠之情形發生，規範事業為產品碳足跡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之範圍。</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事業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得不定期於販售及服務場所實施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標示數值。</li> <li>二、產品及其包裝或販售及服務場所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及顏色。</li> </ol>	<p>明定主管機關得於產品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服務場所實施檢查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事業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得於製造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等相關場所實施檢查，事業應備妥下列資料以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與產品碳足跡有關之原（物）料、能（資）源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li> <li>二、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li> <li>三、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li> </ol>	<p>明定主管機關得於製造或存放之生產廠（場）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查核，並得要求事業備妥與產品碳足跡相關之文件資料。</p>

<p>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六條 事業應妥善保存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及前條各款所列之資料至少六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事業保存申請產品碳足跡及檢查須備妥相關資料最短年限。</p>
<p>第十七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產品碳足跡核定：</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p> <p>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產品碳足跡核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產品碳足跡核定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產品碳足跡核定：</p> <p>一、申請廢止產品碳足跡核定。</p> <p>二、解散或歇業。</p> <p>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產品碳足跡核定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碳足跡核定之事業，應立即停止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並於六個月內塗銷該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p>	<p>產品碳足跡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後，事業之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p> <p>一、未依第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品碳足跡或核定失效後，逕行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p> <p>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產品碳足跡標籤。</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違反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之違規樣態，各款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為未取得產品碳足跡核定或該核定失效後，逕行使用或標示者。</p> <p>二、第二款未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者。</p> <p>三、第三款為事業未依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p> <p>四、第四款為事業未依限完成產品銷售量申報。</p>

<p>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五、第五款為事業未依核定內容公開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p> <p>六、第六款為事業未依年限保存產品碳足跡申請及檢查須備妥之相關資料。</p> <p>七、第七款為未依規定塗銷產品上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提供之文件為英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p>	<p>本辦法所定相關文件為外文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構）辦理產品碳足跡之審查、檢查及核算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任）相關機關執行本辦法產品碳足跡之審查、檢查及核算等有關事宜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逾期未辦理者，原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失其效力。</p> <p>依前項規定取得之產品碳足跡核定有效期間，至原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有效期限為止。</p>	<p>於本辦法施行後，產品碳足跡之管理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已授與產品碳足跡標籤使用權及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案件，為轉換至本辦法規定管理，爰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取得之查證聲明書，替代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查驗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p>	<p>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事業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規定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及查驗等程序者，得以查證聲明書取代查驗聲明書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 第二條附圖草案

規定	說明
<p>附圖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標籤顏色，以彩色印刷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事業因產品包裝需求得申請調整標籤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li> <li>二、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之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值及計量單位，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分。</li> <li>三、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碳足跡標示數值以毫克(mg)、公克(g)、公斤(kg)或公噸(t)為計量單位，數值一百以上者，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數值未達一百者，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li> </ol>	<p>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及應遵守之標示事項。</p>